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388 號(台中港酒店三樓)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報告書在案。
-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及第 10~68 頁)
- 三、敬請 承認。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四)。
- 二、11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160,165,240 元，加計 112 年度稅後淨利 145,203,106 元，減去依法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 14,520,311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290,848,035 元。

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8 元，依據現有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分配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127,200,0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63,648,035 元。

四、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104 頁(附件十)。

二、敬請 討論。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興櫃股票掛牌滿六個月之後，於適當時機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送件期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敬請 討論。

第三案：

案由：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配合申請上櫃，依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次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

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之股份，擬依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有關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三、本次發行現金增資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與發行計畫相關事宜，如未來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基準日、繳款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本次現增事宜。

六、敬請 討論。